

孫特 (St. Vincent) . 薩拉瓦克 (Sarawak) . 塞舍爾羣島 (Seychelles) . 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 新加坡 (Singapore) . 斯瓦西蘭 (Swaziland) . 千里達 (Trinidad) . 托培哥 (Tobago) . 烏干達保護地 (Uganda Protectorate) . 西太平洋特別行政區——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殖民地 . 英屬所羅門羣島保護地 . 波特揆綸羣島 (High Commission Territories of the Western Pacific—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 Colony, British Solomon Islands Protectorate, Pitcairn Islands) 。

關於各非自治領土與專門機關之工作發生聯繫，以求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目的，其價值業經申明。

聯合國組織對於會員國遞送之關於非自治人民之情報所應採取之程序，業經大會續密審查。

#### 大會爰

(一)請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最近情報送交秘書長；

(二)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於一九四七年度內所遞送之情報，應由秘書長摘要概述，並加以分析，類別，將其列入提送大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中，俾大會得參照以往經驗，決定是否尚須採用其他程序以處理將來之情報；

(三)建議：秘書長將所收到之情報分送各專門機關，以便各該專門機關之專家及評議團體得隨時採用一切有關資料；

(四)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屆會議開會前數星期召集一專設委員會，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以及本屆大會根據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所選出之會員國各派同數代表組成之；

(五)請秘書長邀請糧食暨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如已成立)各派代表，以諮議資格參加專設委員會之會議；

(六)請專設委員會就秘書長歸納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所提情報而作成之概述與分析，予以審查，俾協助大會審議

此種情報，並就將來應行採取之程序，以及充分利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專門知識及經驗之方法兩事，向大會提其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及同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中依照上述決議案選出八會員國，參加該專設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

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情報之會員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大會選出之會員國：

巴西，中國，古巴，埃及，印度，菲律賓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

## 六十七(一).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

### 大會

鑒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非自治人民所通過之決議案，曾促請注意聯合國各會員國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承受之義務業已發生效力；

確認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宣言之重要，尤其有關世界之和平與安全，及各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方面之進展，以及彼等應享之公平待遇與不受虐待之保障；

茲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建議召開非自治人民代表會議；代表之推定，最好以選舉方法為之，應盡量就各有關領土特殊情形之所許可，求其確能代表各民族，俾憲章第十一章之文字與精神得以實現，而各非自治人民之自願與熱望亦得以表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